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13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峻彬

訴訟代理人　釋圓琮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110 年度埔簡字第 46 號民事簡易判決之被告，該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54,920 元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原告上訴二審後，追加請求聲請人應給付 89,382 元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，但准許二審追加之訴部分之請求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數額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剝奪聲請人就上述二審追加之訴敗訴判決提出上訴救濟之機會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揭櫫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「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機會」之意旨，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係就刑事訴訟案件中，一審判

決無罪，經上訴後二審改判決有罪之情形，為免冤抑所為之解釋，尚與民事訴訟係就人民間之私權爭議所為裁判不同，聲請意旨據此主張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核屬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同條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